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98號

原告 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穎君

被告 吳世宇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4年度簡字第5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所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原告公司名稱之記載，均應更正如本裁定當事人欄所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原告公司名稱，應如本裁定當事人欄所載。原裁定雖誤繕為「泰『和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惟此誤繕尚無礙於當事人之同一性，及全案情節與裁判之本旨，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紀璋

法官 李承曄

法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